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SL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債務管理優化方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監事 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委任代理人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委任代理人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一、 緒言 .....	3
二、 債務管理優化方案 .....	3
三、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四、 建議委任獨立監事 .....	5
五、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6
六、 推薦意見 .....	6
七、 責任聲明 .....	7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海油服」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趙順強 (董事長)

盧 濤

熊 敏

范白濤\*

劉秋東\*

趙麗娟\*\*

郭琳廣\*\*

姚 昕\*\*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濱海高新區

塘沽海洋科技園

海川路158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債務管理優化方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監事**  
**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1)債務管理優化方案、(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3)建議委任獨立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二、債務管理優化方案**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債務管理優化方案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同意公司未來三年融資工作以短期貸款為主要方向，同時推進人民幣債券發行的審批工作，視窗口期利率環境靈活選擇組合方式的融資方案(一次或多次)，融資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融資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辦理後續融資具體事宜；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授權公司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全權辦理後續融資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融資主體、融資方式、融資金額、融資利率、融資期限，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 三、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肖佳先生(「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肖先生的背景

肖佳先生，中國國籍，1982年出生，高級政工師。200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獲歷史學學士學位；200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世界近現代史專業，獲歷史學碩士學位。2004年至2005年，任江西省瑞金市雲石山初級中學青年志願者支教教師；2007年至2010年，在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文化教育處工作；2010年至加入本公司前，曾先後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理論高級主管，思想建設處副處長、處長，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黨建研究處處長，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團委書記。肖先生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肖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肖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肖先生即將訂立的董事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合約內未訂明具體薪酬金額，但肖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參照高級管理人員標準，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肖先生的年度薪酬預期介於人民幣90萬元至人民幣140萬元之間，具體數額需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次提名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性別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將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四、建議委任獨立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建議委任胡昭玲女士(「**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胡女士的背景

胡昭玲女士，中國國籍，1972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導師。2001年畢業於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2001年7月至今，在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任教，2002年12月破格晉升副教授，2008年12月晉升教授，曾任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國際經濟貿易系副主任、黨委書記，2017年6月至今任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胡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胡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胡女士將就其於本公司的監事職位收取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袍金及薪酬每年人民幣8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除上述袍金及薪酬外，胡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 五、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公司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董秘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六、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債務管理優化方案、(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3)建議委任獨立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七、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債務管理優化方案的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批准委任肖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審議批准委任胡昭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熊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該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表決的股份類別及數目。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秘辦公室。
- (4) 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5)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2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議案3的投票表決方法與議案2一致。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代理人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